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杰微电子”)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奥杰微电子70%股权。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拟以7,000万元的金额向奥杰微电子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杰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公司对奥杰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70%增加至84%，奥杰微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公司董事、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为奥杰微电子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持有奥杰微电子1.25%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CHENG XUEPING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奥杰微电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奥杰微电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奥杰微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奥杰微电子70%股权。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光+AI”战略规划的实施，开拓高精密PCB超快激光钻孔加工市场，满足设备扩产的资金需求，加强产业联动并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7,000万元的金额向奥杰微电子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杰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公司对奥杰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70%增加至84%，奥杰微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CHENG XUEPING(成学平)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25%的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股东1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奥杰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QDC8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敏
成立日期	2023/11/7
注册资本	7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6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902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8.75%的股份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2

姓名	范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07X8A1P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成立日期	2023/9/27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6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9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0.75	7,120.30
负债总额	1,311.84	3,067.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68.91	4,052.21
资产负债率	33.80%	43.09%
科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2.92	980.67
净利润	49.38	-487.6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00	70.00	6,300	84.00
2	范琦	800	20.00	800	10.67
3	深圳市奥杰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8.75	350	4.67
4	CHENG XUEPING(成学平)	50	1.25	50	0.67
合计		4,000	100.00	7,500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奥杰微电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持股比例同比例稀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轮增资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

现有股东：范琦、深圳市奥杰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ENG XUEPING(成学平)

目标公司：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由增资方向目标公司总计增资7,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对应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14%)。其中3,5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本轮增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将增资认购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相应公司账户；

(三)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所获资金将用于目标公司的业务扩展、研发等。未经增资方同意，本次增资所获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公司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回购公司股权/股份，不得用于投资房地产或股票、基金、期货等金融产品或用于委托贷款等以及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活动；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增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公司进一步落实“光+AI”战略发展规划，开拓高精密PCB超快激光钻孔加工市场，加强扩品类的业务布局，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奥杰微电子运营资金，将可进一步加快奥杰微电子产能建设和技术能力提升，加强产业联动并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奥杰微电子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杰微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奥杰微电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奥杰微电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次增资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增资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八、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生产。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精密光电检测设备、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CHENG XUEPING(成学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5	杰普特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10月12日-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科姆龙科技园12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0月13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科姆龙科技园十二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9528181

联系人：沈航达

邮箱地址：ir@jptoe.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米粒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米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粒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6年9月29日起在米粒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快线货币A	016429	华夏货币A	288101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米粒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米粒基金的有关规定。米粒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米粒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米粒基金网站：https://www.yilucaifu.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夏智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智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智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智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智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智远债券A　华夏智远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486　028487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智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100万元	0.20%
100万元 ≤ 申购金额 <500万元	0.10%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①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基金，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华夏财富(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②其他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起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机构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7天≤持有期限<30天	1.00%
持有期限≥30天	0

对于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持有期限≥7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